



“梨树模式”为黑土地注入勃勃生机

□李金欣 本报记者 侯春强

春日梨树，黑土鎏金。
广袤黑土地，机械铁牛作业忙，农资市场里，选种备种人来人往，农技培训，农机检修……沃土蕴希望，处处好风光，一幅火热“春耕图”正在梨树大地铺展开来。

近年来，梨树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梨树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中央、省委“三农”工作部署，扎实推进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全县农业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面貌焕然一新，梨树大地激荡着现代农业发展的澎湃热潮。

两年来，梨树县牢记嘱托，奋力前行，成绩喜人。

完成粮食作物播种面积372.14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40亿斤阶段性水平。

开展“地趴粮”专项整治行动，玉米种植户全部实现安全储粮，提前2年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梨树模式推广面积达到285万亩以上。新建高标准农田14万亩，完成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6.97万亩，建成现代农业生产单元22个。

适度规模经营面积达到183万亩，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达到2882个、3768家，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266个。

获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等8项国家级奖项……

作为农业大县，梨树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梨树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保障粮食安全与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一起来，提高粮食生产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农业强县目标。

聚焦稳产增效，藏粮于地，地生金

梨树县坚持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连续出台梨树县黑土地保护“梨树模式”推广工作方案，严格落实耕地和黑土地保护相关责任。牢牢守住耕地红线，持续创新良技良法，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持续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向“良田”要产出。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建立县、乡、村、社四级“田长制”网格化运行机制，全面压实永久基本农田、黑土地保护工作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目前，梨树县现有耕地总面积393.9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97.58万亩，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超过200万亩，2022年全县粮食产量达到41.2亿斤，保持在40亿斤阶段性水平。



梨树县百万亩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基地核心区内免耕播种机正在作业



梨树县绿色稻米现代农业产业园

向“良法”要产出。梨树县鼓励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创新土地托管模式，引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搭上增收致富快车。围绕全国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探索实施“双保全统”土地托管经营方式，2022年适度规模经营面积达到183万亩，其中，48个合作社实现整社托管，全程托管面积达到27万亩，土地托管服务中受益农户达到6万余户。同时，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投资2.8亿元，新修改造“四沟四渠”10373公里，为今年粮食大丰收奠定坚实基础。

聚焦智慧农业，藏粮于技，技日高

立足县域发展实际，梨树县将

“秸秆科学离田”和“粪肥堆沤还田”融入梨树模式，探索出了“4+2梨树模式”升级版，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还田为全省种养殖循环提供梨树经验模式。2022年，梨树县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依托，继续实施“三个一”工程，建立县级核心示范基地22个、乡镇级示范基地120个、村级示范基地950个。“梨树模式”推广面积增加到285万亩，已基本实现适宜推广地块全覆盖。

向“良机”要产出。从第一台免耕播种机的“诞生”，如今已改进升级到第8代，适用性与功能性更加强大。多功能、智能化的农业机械为“梨树模式”插上科技的翅膀，助力了梨树模式的进一步推广。目前，梨树县拥有农机总动力

156.4万千瓦，拥有拖拉机27513台，配套农具47174台(套)。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5.4%，其中机耕水平98.83%，机播水平96%，机收水平90.21%。

向“良种”要产出。种子是农业的“芯片”，梨树县实施种业龙头企业扶持行动，投入1300万元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建成良种繁育加工项目和吉林省富民种业有限公司良种选育科研实验示范补助项目，扶持吉林省富民种业有限公司实现良种繁育提升，助推科研实验示范。大力开展玉米新品种试验示范工作，推广最新审定并适宜本地种植的国审品种10个、省审品种10个，实现良种覆盖率达到100%。推广玉米、水稻、大豆等农业主导品种46个，

确保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5%。深入贯彻落实《种子法》，实行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从横向到纵向为良种保驾护航。

聚焦奖补惠农，提质增效，质效升

梨树县在坚持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群众自愿原则的基础上，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大力开展生产托管服务，加快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深入落实粮食种植补贴、土地生产托管补贴、梨树模式推广补贴等各项惠农政策。2022年，共发放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各类补贴资金7.69亿元。投入政策扶持资金1亿元，集中用于“梨树模式”的推广补助，每公顷补贴资金提高到750元，促进了保护性耕作“梨树模式”的推广。

“通过组团享受批发价，我们合作社今年每公顷种子节约300多元，化肥节省200多元，跟散户购买相比，每公顷在农资投入上能减少500多元。”梨树县聚丰农民专业合作社邵亮亮介绍，由托管主体“组团”向农资生产厂家或一级批发商购买种子、化肥、授粉精华素等农资，能够减少中间差价，降低购买农资的成本。

在梨树县托管土地可以实施连片经营管理，使用玉米免耕播种机、收割机等大型农机具规模化作业，大幅节约了农机成本。以卢伟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例，按照机械化最佳耕作效果进行种植，与人工作业相比每公顷能够节约成本150元。

除此之外，梨树县大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减少耕地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和农药使用量。大力开展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加快推进“粮食银行”建设，推广科学安全储粮模式，全面开展“地趴粮”整治，粮食安全储存率达到了99.5%，实现节粮减损历史性突破。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2023年，梨树县将继续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推进“3个1”工程建设，打造现代农业生产单元22个。持续深化“黑土粮仓”科技会战，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5.3万亩，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11.4万亩。实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70万亩以上，总产量保持在41亿斤以上。推动梨树由农业大县向现代农业强县转变，为筑牢国家粮食安全防线作出梨树贡献。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张素云,坐落:辉南县朝阳镇永胜街,用途:住宅,建筑面积:35.49平方米,产权证号:20-1,房屋所有权证号:房权证辉字第000035号,李刚继承该房屋,其他相关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杨国范,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六委七组,建筑面积:67.5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38407号(回迁后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龙湾朝鲜族A2号楼1单元1603室,面积:71平方米)。由配偶李继美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王佐臣,坐落:辉南县杉松岗镇新民街三委,房屋面积:44.30015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房权证辉字第3000015号(回迁土地: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民乐宜居二期B7号楼1单元601室,面积:74.64平方米)。由于子女王勇继承该房屋,配偶刘爱(yuan)一半继承权赠与子女王勇。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陈志江,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龙湾朝鲜族A3b号楼2单元504,房屋面积:105.08平方米。用途:住宅,回迁协议编号:121号。由于女陈国兴继承该房屋,配偶张海艳一半继承权赠与子女陈国兴。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刘南辉、姜松超,坐落:辉南县杉松岗镇安山下村安山下屯,建筑面积:84.5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吉房权证字第04106号(回迁后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民乐宜居二期B6号楼3单元1107室,面积:74.39平方米)。由于子女刘永军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袁云秀,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龙湾朝鲜族A4号楼1单元903室,房屋面积:69.36平方米。用途:住宅,回迁协议编号:128号(回迁土地: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民乐宜居二期B6号楼3单元1107室,面积:74.39平方米)。由于子女袁永发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班跃军,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富强街七委一组,房屋建筑面积:59.49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44079。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现公告声明作废。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予以注销该公告。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予以注销原证。特此公告。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路立新、郭淑辉,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四委二号楼1单元201室,房屋面积:87.36平方米。用途:住宅,不动产产权证号:吉(2019)辉南县不动产产权证第0001082号,由配偶郭淑辉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朱宝信、迟艳云,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二委五组,建筑面积:36.18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20067号,由于子女朱永发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申永国,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四委七组,房屋面积:61.59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36807号,由子女刘昕(申明慧)继承该房屋,配偶孔凡丽一半继承权赠与子女刘昕(申明慧)。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王宝林,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八委一组,房屋面积:19.32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23807号(回迁土地: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民乐宜居二期B4号楼3单元1109室,面积:81.13平方米)。由于子女王树彬继承该房屋,配偶孙庆珍一半继承权赠与子女王树彬。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陈万才、程芳,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九委八组,建筑面积:45.36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0174号,由于子女尹华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陈万才、程芳,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九委八组,建筑面积:45.36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0174号,由于子女尹华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电话:0435-8215876